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1〕2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免去王奇同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罗新玮同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；

龚立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；

免去任康同志市渔业生产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胡亚斌同志原任市扶贫开发局总经济师职务随机构重组自行免去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4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